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于当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禾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提议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并就如下问题进行回复：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近年业绩增长与资本公积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性，在年报披露前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此外，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股本、流通股、流通股占比等方面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2. 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主要参与人情况，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 说明筹划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4. 说明截止回函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存在抬升股价以避免相关股东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日